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除高频事项进行裁量权细化外，其它事项参照浙江省林业局制定的《浙江省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林业行政

高频事项处罚裁量基准

| **序号**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分 档** | **适 用 情 形** | **处 罚 幅 度** |
| **1** | 盗伐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盗伐林木，立木材积0.5m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盗伐林木，立木材积0.5m³以上1.5m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上5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2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盗伐林木，立木材积1.5m³以上2m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屡犯 | 本年第二次及以上本案由违法的 | 在原处罚裁量基准之上加一个档次，但不超过处罚上限。 |
| 2 | 滥伐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滥伐林木，立木材积2 m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
| 一般 | 滥伐林木，立木材积2m³以上15m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75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滥伐林木立木材积15m³以上20m³以下或者幼树750株以上100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屡犯 | 本年第二次及以上本案由违法的 | 在原处罚裁量基准之上加一个档次，但不超过处罚上限。 |
| 3 | 毁坏  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毁坏林木0.5m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下的。 | 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并处实际损失1倍的罚款。 |
| 较轻 | 毁坏林木0.5m³以上5m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上250株以下的。 | 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  并处实际损失2倍的罚款。 |
| 一般 | 毁坏林木5m³至10m³或者幼树250株至500株的。 | 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  并处实际损失3倍至4倍的罚款。 |
| 较重 | 毁坏林木超过10m³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或者幼树500株以上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或者致使公益林、天然阔叶林遭受毁坏的。 | 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  并处实际损失4倍至5倍的罚款。 |
| 严重 | 毁坏林木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或毁坏幼树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
| 屡犯 | 本年第二次及以上本案由违法的 | 在原处罚裁量基准之上加一个档次，但不超过处罚上限。 |
| **4**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较轻 | 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1、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至5亩的；  2、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5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1、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5亩至10亩的；  2、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2.5亩至5亩的。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擅自改变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10亩以上的；  2、擅自改变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用途的，面积在5亩以上的。 |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屡犯 | 本年第二次及以上本案由违法的 | 在原处罚裁量基准之上加一个档次，但不超过处罚上限。 |

浙江省主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标准**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分档** | **适 用 情 形** | **行政处罚幅度和行政命令** |
| **1** | 盗伐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盗伐林木，立木材积0.5m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的文件精神，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 一般 | 盗伐林木，立木材积0.5m³以上1.5m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上5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2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盗伐林木，立木材积1.5m³以上2m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 | 滥伐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滥伐林木，立木材积2 m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 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的文件精神，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 一般 | 滥伐林木，立木材积2m³以上15m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75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滥伐林木立木材积15m³以上20m³以下或者幼树750株以上1000株以下的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5m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收购、加工、运输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的文件精神，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 一般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5m³以上15m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上750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收购、加工、运输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15m³以上20m³以下或者幼树750株以上1000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收购、加工、运输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的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4** | 毁坏林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毁坏林木5m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1.既毁坏林木又毁坏林地，择重处罚  2.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的文件精神，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  罚权 |
| 一般 | 毁坏林木5m³以上10m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上500株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毁坏林木10m³至刑事立案标准的或者幼树500株至刑事立案标准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5** | 毁坏林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造成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 1.既毁坏林木又毁坏林地，择重处罚  2.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的文件精神，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  罚权 |
| 一般 | 造成公益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公益林林地毁坏面积在2.5亩以上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林地毁坏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6** | 违法使用  林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较轻 | 擅自改变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 违反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依第一款处罚裁量  标准 |
| 一般 | 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面积在2.5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7** | 森林防火期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在森林防火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一）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烤火、野炊、吸烟等野外用火的，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农业生产性用火，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林业生产性用火和工程用火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在森林防火期内，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烤火、野炊、吸烟等野外用火，初次被发现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在森林防火期内，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烤火、野炊、吸烟等野外用火，两年内因同一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农业生产性用火初次被发现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农业生产性用火，两年内因同一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林业生产性用火和工程用火，初次被发现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林业生产性用火和工程用火，两年内因同一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处2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 **8** |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或者其  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至3倍的罚款 |  |
| 一般 |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  |
| 一般 |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0万元以下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倍至5倍的罚款 |  |
| 较重 |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0万元以上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 **9** | 违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至3倍的罚款 |  |
| 较重 | 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  |
| **10** |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  |
| 一般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至6倍的罚款 |  |
| 较重 | 涉案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至10倍的罚款 |  |
| **11** | 非法狩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 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至6倍的罚款。无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 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6倍至10倍的罚款。无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 较轻 | 非法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至2倍的罚款；无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非法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至5万元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无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非法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以上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有猎获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无猎获物的，并处2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 **12** | 非法采集  野生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一般 | 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涉及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较重 | 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涉及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至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  |
| **13** | 损害古树  名木 |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非通透性硬化古树名木树干周围地面，未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非通透性硬化古树名木树干周围地面，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不能正常生长 | 责令改正，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在保护范围内，危害古树名木，未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在保护范围内，危害古树名木，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不能正常  生长 | 责令改正，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损伤古树名木，未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损伤古树名木，致使古树名木不能正常生长 | 责令改正，处2000元至3万元的罚款 |  |